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黄金珠宝经营业务

1. 2018 年度，贵公司收入 47.26 亿元，其中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收入 43.34 亿元，占全部收入的 91.71%，主要由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桔莱”）、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秋林”）、深圳金桔莱全资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桔莱”）及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金桔莱”）、贵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报告期内贵公司调减了大额收入，涉及金额 19.75 亿元。我们向上述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等黄金批发销售的客户寄发交易询证函，函证不含税销售金额 59.65 亿元，实际收到回函相符金额 22.09 亿元，与账面记录不符金额 1,680 万元，检查销售回款 57.63 亿元，结合我们实施的检查、访谈、评价回函可靠性等其他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黄金批发销售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以及贵公司收入及成本调整金额的恰当和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所述“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481 万元。黄金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超过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截至贵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仍未回款。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 7,811 万元，其他均未

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3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38.82 亿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1）因收入调减后，相应调减应收账款 22.91 亿元，调减营业成本 18.24 亿元，进项税额转出 3.09 亿元，合计转入其他应收款 21.33 亿元，其中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天津秋林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1 亿元、3.62 亿元、2.35 亿元、1.93 亿元、0.62 亿元，包括应收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74 亿元、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 亿元、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14 亿元等（具体单位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其他应收款”所列明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大部分未收到回款，或者收回款项之后又转走，贵公司认为涉嫌虚构收入，将其全部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面存货余额 14.7 亿元，其中包含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天津金桔莱、海丰金桔莱账面黄金存货分别为 4.24 亿元、0.56 亿元、0.32 亿元、4.73 亿元，合计 9.86 亿元，含税金额 11.44 亿元，以上存货在 2019 年 1 月以销售形式减少，销售给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单位，除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后又转走外，其他销售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均未回款。因资产负债表日该等存货已不存在，因而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具体单位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其他应收款”所列明细），同时转出进项税额。（3）2018 年 8 月，海丰金桔莱预付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因未签订合同且未收到货物，故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天津金桔莱预付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2,940 万元采购款，未收到货物，故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2018 年 9 月，深圳金桔莱及海丰金桔莱 9 名员工向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贷款 2,000 万元，深圳金桔莱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贷款资金转入 9 名员工账户后又转入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及天津庞实航空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贵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2018 年 6-7 月，贵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6,000 万元

给天津金桔莱，天津金桔莱背书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款项3,222万元；2018年12月，天津金桔莱支付给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款项9,375万元，贵公司将上述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贵公司对深圳金桔莱、深圳秋林、海丰金桔莱涉及黄金及翡翠镶嵌饰品存货计1.61亿元（含税金额1.87亿元），无法核实去向，转入“其他应收款-待核查存货”账户，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必要审计程序，除收到回函金额2.05亿元，其余均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等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账务调整的恰当性，该等款项的最终实际流向和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金桔莱账面存货余额1.46亿元，主要为翡翠镶嵌饰品。由于存放地系租用，因欠缴租金被出租方限制进入，我们无法再次实施监盘程序，无法确认深圳金桔莱实际存货数量及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二）龙井农商行权益性投资及减值

贵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账面金额1.02亿元，同时拥有龙井农商行改制时置出的抵债房产3.382亿元的权益，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4月12日，贵公司收到《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传达延边银保监分局对龙井农商行和股东监管措施的告知书》，告知因被司法部门冻结，延边银保监分局建议吉林省银保监局限制贵公司股东权利。2018年8月，贵公司、延边农商行、龙井农商行及其股东等签署协议，由延边农商行出资3.5亿元购买房产全部权益，延边农商行将全部购买款支付给了龙井农商行其他股东，贵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

我们通过向贵公司及龙井农商行现场走访了解，获取了部分股权冻结及房产权益处置资料，但因情况复杂，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之中，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能否解除贵公司龙井农商行股东权利限制和收回房产权益或转让款，也无法判断该等权益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三）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1. 2019年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财保13号）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隆泰”）银行存款3.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实际已冻结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单3.03亿元，该账户为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冻结案由系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保理合同纠纷，贵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提供质押担保。经贵公司自查，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隆泰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2019年2月28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

2. 2019年2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8号之一）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隆泰、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银行存款5.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案由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于2018年10月到期后未归还，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贵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此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初9号之一）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贵公司及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06亿元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案由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于2018年10月到期后未归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贵公司以出具《担保函》的形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司法机关尚未冻结或查封贵公司资产。经贵公司自查，未发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该担保议案，用印登记簿亦无相应记录。2019年2月28日，贵公司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并向法院申请鉴定公章真伪。

由于上述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定期存单质押保证、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性及是否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该案件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准确性和完整性

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之前的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失联后，贵公司正在就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证据，无法认定贵公司前期实际控制人披露是否准确。

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该清单未包括前述事项提及的单位和个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或个人是否与贵公司及李亚、李建新等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五）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前述事项说明内部控制已经失效，虽然贵公司已经确认或披露了因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确认及披露事项的完整性。

（六）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18 年度发生亏损 41.4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5.84%，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13 亿元，财务状况恶化。贵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及黄金板块其他子公司大多数员工已离职，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生产经营陷入全面停业状态。此外，贵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大额资金被冻结。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鉴于公司黄金业务目前状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研究后续如何开展黄金业务。

2. 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3. 目前涉及集团的诉讼案件十余起，集团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内外部法律资源，全面准备应诉材料，主张集团权利，最大限度的维护企业利益；除已知的诉讼案件外，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和诉讼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前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尽力将未知风险影响力降至最低。

4. 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主动工作，争取债权人理解，防止由于债务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 维护秋林百货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的稳定发展，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继续推动各项事务，保持哈尔滨地区两项特色业务的稳步提升。

6. 研究完善公司治理，在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发挥董事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应收款不实和存货丢失等重大问题，董事会督促管理层自查的同时将积极采用法律手段，尽最大努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潘建华



侯勇



隋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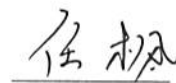
曲向荣



陶萍



白彦壮



任枫